



EU RoHS和China RoHS指令有着一系列相似和不同之处，

请参见下列图表中的总结：

特性	EU RoHS	China RoHS
指令颁布日期	2003年2月13日	2006年2月26日
指令执行日期	2006年7月1日	2007年3月1日
产品范围	八大类产品。小类产品并未列出。指令将产品的解释权归制造商所有。	所有的电子信息产品。所公布的电子信息产品列表超出了EU RoHS的范围。比如航行设备或船上的雷达、医疗设备、测量仪器、产品设备、电池以及大部分的元器件。
主要要求	均质材料中所含有的RoHS所规定的6种有害物质的浓度值不能超过最大浓度限值。除非产品属于豁免产品。	两种不同标准： 所有的电子信息产品必须贴有标签，标明产品所含有的一种有害物质。产品将被罗列在一本目录中—列出监控物质（可能是EU RoHS中所规定的6种监控物质的部分或全部，也可能是其他的物质）
监控物质	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	同EU RoHS,也可能增加其它的物质
标识要求	无。 相关的WEEE指令要求使用交叉线和带轮子的垃圾桶标识提醒使用者产品在消耗完时应当被回收。	污染控制标识（同时表示可回收）如果不含有RoHS的监控物质（同EU RoHS的6种监控物质，除了十溴联苯醚）使用：  如果含有至少一种有害物质，使用：  标识中的数字表示环保使用年限。同时监控物质的信息应当以表格形式列出，标明各个“零件/元件”中所含有的监控物质。
法规明细的来源	欧盟成员国出台的导向以及一些委员会的决策	中国政府出台的中文标准以及中国信息产业部出台的相关咨询问答
最大浓度值	适用范围内的产品，除了镉为0.01%，其他皆为0.1%。所有的限值都以均质材料为单位(豁免产品除外)。	如果监控物质的浓度值大于0.1%,(铅>0.01%),则需要印有监控物质信息的表格以及橙色标识。但金属镀层有所区别，不能故意添加有害物质。体积很小的零件/元件（小于或等于4立方毫米）被认定为是单一均质材料。
豁免	目前有29种，同时将会继续增长	指令涵盖所有电子信息产品将进一步在目录中阐明。
协从方法	自行认证，不需要第三方测试	所有的电子信息产品须自行粘贴标识。需由授权的中国实验室对目录所列产品进行测试。
包装	包装指令并未涉及。	包装必需贴有表明所使用材料的标识，不可以包含有毒物质并且可以回收。
电池	电池及蓄电指令并未涉及。	涉及，因为电池归为电子信息产品。
无源产品	如果产品无需使用电源就能获取主要使用功能，则该产品被排除在外。	如果产品被列为电子信息产品，则包括在内。包括CD和DVD。
仅为军事及国家安全使用	不包括在产品范围内。	不包括在产品范围内。
流入市场	当单件产品可在欧盟国家内销售并流通时。	2007年3月1日或之后投入生产，并且必须贴有标识。

* 不含超标(最大浓度值)的RoHS监控物质 ** 含有超标(最大浓度值)的RoHS监控物质